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市人社函〔2019〕272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南粤家政”母婴服务 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11月4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梅州市“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梅市人社函〔2019〕265号）。为深入贯彻抓好落实，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制定了《梅州市“南粤家政”母婴服务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19年11月5日



梅州市“南粤家政”母婴服务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梅州市“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提升母婴服务从业人员服务技能、服务质量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专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分类培养与分层培养相结合、多样性与特色化相结合，突出专业化、精细化要求，培养一支数量充足、质量较好、初中高级均衡发展的母婴服务队伍（育婴员、保育员、母婴护理员等），打造一批“金牌月嫂”等服务品牌。到2021年，每年组织开展培训1500人次，各县（市、区）年度任务分配见附表。

二、主要措施

（一）加快完善职业技能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现有保育员、育婴员等职业资格标准，结合梅州实际加快开发以“梅州月嫂”为重点的母婴服务短期培训项目，构建多层次职业技能标准体系。联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培训机构、家服企业等组织开展市场需求调查，制订初、中、高级各个层次的职业工种需求清单，引入国际、国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制订模块化的培训课程标准，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加大师资培训力度。对符合专项职业能力要求的项目，开发考核规范，组

织开展评价。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梅县区要择优选取不少于 1 家龙头企业开展试点，拓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发展通道。

（二）推进母婴服务类技能人才培养。引导和推动技工（卫生）院校开发母婴服务培训相关课程，支持建设特色培训项目，开发一批高质量母婴护理专业教材，加快培育高层次母婴服务管理和技术技能人才。鼓励有条件的技工（卫生）院校开展母婴护理专业学制教育。推动技工（卫生）院校与母婴护理类企业行业深化合作，共建一批实习实训基地、示范性培训基地，开展订单式培训、冠名培训等，到 2021 年，每年培训规模 1500 人次。

（三）大力开展岗前专业性技能培训。引导各类培训机构紧贴市场需求，加强与家政服务企业、月子中心等母婴护理机构合作，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技能培训，对新进入母婴护理行业的劳动者进行短期岗前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鼓励各地建设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对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按粤人社发〔2019〕121 号等规定给予奖补。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在师资、设备、技术等方面专业优势，开展中高端专业技能培训，满足市场对优质母婴服务的需求。结合“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

训工程” “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等专项行动，多形式多渠道扩大培训规模。

（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开展在岗“回炉”培训。鼓励引导各类母婴护理机构、有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对在岗职工开展培训，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灵活多样模式，力争让在岗职工每两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引导企业畅通从业人员技能发展通道，通过“星级月嫂”等分级提升方式，将从业员工工资收入、岗位晋升与技能水平相挂钩，提高从业人员“回炉”培训的积极性。

（五）加大培训合作拓展力度，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港澳职业培训机构在粤港澳大湾区按规定开展母婴护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满足市场对高端母婴护理服务的需求。积极引入港澳的培训资源和国际先进做法，促进我市家政服务业发展。大力引进我市急需的母婴护理人才，采取“送教上门”“来梅培训”等方式，促进师资交流、教材开发、标准共享，加大母婴护理培训合作交流。

（六）推动母婴护理服务培训项目与扶贫就业相结合。培训项目对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给予重点倾斜，优先支持。瞄准贫困人口中有培训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开展精准培训，减免培训费用，在安排培训、推荐就业、获得职业技能证书、培训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实现精准扶贫。

（七）多渠道促进就业。广泛收集母婴服务空缺岗位信息和求职人员信息，定期发布急需紧缺母婴护理工种目录清单。落实省有关规定，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制度，适时发布家政服务行业工资指导价位。结合实际设立家政服务专窗，多形式组织举办招聘活动，全市每年不少于 50 场，促进市场供求有效匹配。市级至少建设 1 个线上线下家政服务超市，提高服务便捷性。进一步提高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根据全市不同地区对母婴护理的需求层次和特点差异，促进市内外母婴护理从业人员就地就近就业和外出转移就业。

（八）打造特色培训服务品牌。联合相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结合当地人力资源特点和市场需求，创建具有行业特点的培训标准和培训课程，形成“梅州月嫂”等“一地一品”“一地多品”服务品牌。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突出母婴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弘扬工匠精神，示范带动母婴从业人员提升技能水平。

（九）加强诚信建设。推动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加大对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心理辅导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养。推行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有效记录识别从业人员身份、从业经历和机构信息等，按照粤人社发〔2019〕121 号加强实名制管理，将家政培训、就业、维权以及雇主信用等记录纳入家政诚信体系，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家政服务业跟踪服务管理体系。

（十）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激励机制。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开展故事征集、行业选拔等活动，选树一批职业素养高、服务能力强、技术水平突出的服务明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鼓励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优秀农民工等评选表彰向优秀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倾斜，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社会地位。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工会、妇联等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年度培训计划，逐项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进度安排，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深入实施、扎实推进。各地要加快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政策落地。支持龙头企业成立家政服务联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培训工作开展。

（二）加强组织发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工会、妇联等部门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摸清劳动者意愿和培训需求、本地培训机构培训能力等情况，建立基础台账。做好政策培训解读，引导职业（技工）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培训，发动更多的劳动者参加培训。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广泛宣传，通过制作公益广告，联合行业协会开展技能大赛、服务明星评选、服务技能展示等系列主题活动，展示家政服务高

技能人才风采，开展展示和巡回交流活动；创建“梅州家政”服务名片，进一步扩大宣传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四）加强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加大项目保障力度。项目培训列入梅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重点任务，相关培训补贴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相关示范性奖补项目、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按规定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及其他相关的专项资金中列支。要结合工作实际需求，逐步提高补贴标准，优化资金申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各项优惠政策有效落实。项目培训经费补贴标准、申领流程、申报材料等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母婴护理培训任务分配表
2. 梅州市“南粤家政”工程母婴服务培训项目工作计划表

附件 1

母婴护理培训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2019 年 （人次）	2020 年 （人次）	2021 年 （人次）
梅江区	250	250	250
梅县区	290	290	290
兴宁市	240	240	240
平远县	80	80	80
蕉岭县	70	70	70
大埔县	130	130	130
丰顺县	170	170	170
五华县	270	270	270
合计	1500	1500	1500

梅州市“南粤家政”工程母婴服务培训项目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目标任务及工作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及责任部门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1	加快完善职业技能标准	落实省定母婴服务技能培训标准及大纲，明确培训内容和课程规范等。	严格执行国家现有保育员、育婴员等职业资格标准，结合广东实际加快开发以“月嫂”为重点的母婴服务培训项目，构建多层次职业技能标准体系	引入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制订模块化的培训课程标准，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加大师资培训力度。	进一步完善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培训课程标准、培训教材，加大师资培训力度。	市卫健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2		按照省定标准建立完善家政服务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层次技能人才评价方式。落实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标准体系。	联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培训机构、家服企业等组织开展市场需求调查，制订初、中、高级各个层次的职业工种需求清单	对符合专项职业能力要求的项目，开发考核规范，组织开展评价。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	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梅县区要择优选取不少于1家龙头企业开展试点，拓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发展通道。	市卫健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3	推进母婴服务类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支持职业（技工）院校结合市场需求设置家政服务护理专业，	支持职业（技工）院校优化专业设置，开设健康管理、康复促进、社区护理等护理服务相关专业，支持建设2个市级重点和特色专业。	加大护理服务相关专业招生力度，每年招收不少于100名学生入读职业（技工）院校。	加快培养一大批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市卫健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4	推进母婴服务类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技师学院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培训基地。	探索职业（技工）院校、卫校与母婴护理企业、医院等合作建立一批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培训基地。	推动职业（技工）院校、卫校与母婴护理企业、医院等合作建立一批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培训基地	充分利用建立的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培训基地，积极开展订单培训、冠名培训、校企双制培训，加快培养母婴服务技能人才。	市卫健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5	大力开展岗前专业性技能培训	加强母婴服务人员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建设医疗护理服务市级培训示范基地。	依托各类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母婴护理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以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医疗机构护工为重点，大力开展短期辅助型护理技能培训。	建设2家母婴服务市级培训示范基地，	建立培训就业衔接机制，引导各类培训机构、职业（技工）院校、卫校与母婴服务机构、医院等合作开展“订单式”“定向式”技能培训。	市卫健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市卫健局提供医疗服务技术支持。
6		对于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按规定给予奖补。	对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按粤人社发〔2019〕121号等规定给予奖补。	对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按粤人社发〔2019〕121号等规定给予奖补。	对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按粤人社发〔2019〕121号等规定给予奖补。	市卫健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目标任务及工作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及责任部门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7		建立培训就业衔接机制，多形式多渠道扩大培训规模。	探索结合“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等专项行动，扩大培训规模。	实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等专项行动，多形式多渠道扩大培训规模。	建立完善培训就业衔接机制	市卫健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8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开展在岗“回炉”培训	引导各类母婴护理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和医院，对在岗职工开展在岗培训、脱产培训等培训，保持职工的专业性。	加强宣传引导各类母婴护理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对在岗职工开展培训，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灵活多样模式，力争让在岗职工每两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	引导企业和母婴机构畅通从业人员技能发展通道，通过建立专业分级护理等提升方式将从业人员工资收入、岗位晋升与技能水平相挂钩，提高从业人员“回炉”培训的积极性。	完善优化企业和母婴护理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回炉”培训与晋升、工资收入相挂钩机制。	市卫健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9	加大粤港澳大湾区培训合作力度	积极开展与母婴服务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培训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结合我市母婴服务业实际，合作开发一批高水平的专业课程和教材，提升培训层次。加大与发达地区母婴培训合作，采取“送教上门”“来梅培训”等方式，促进师资交流、教材开发、标准共享。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地区联系，着力引进培训资源，结合我市母婴服务业实际，合作开发一批高水平的专业课程和教材，提升培训层次。	推动技工（卫生）院校合作推进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打造梅州家政服务品牌，面向全国提供中高端的母婴服务。	加大与发达地区母婴培训合作，采取“送教上门”“来梅培训”等方式，促进师资交流、教材开发、标准共享。	市卫健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市卫健局提供母婴医疗师资支持。
10	推动母婴护理服务培训项目与扶贫就业相结合	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培训就业支持力度，动员有意向从事家政服务的贫困人员参加家政服务技能培训。通过职业（技工）院校与贫困地区培养合作、民办培训机构送教下乡等形式，对贫困人员“授之以渔”。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与珠三角地区的家政服务劳务结对，支持建立家政扶贫输出机制，为珠三角地区输送家政服务人员。	收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培训意愿，对有意愿培训的人员做好培训安排。	职业（技工）院校与贫困地区培养合作、民办培训机构送教下乡等形式，对贫困人员“授之以渔”。	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与珠三角地区的家政服务劳务结对，支持建立家政扶贫输出机制，对培训好的有就业愿望的贫困人员输送到珠三角地区。	市卫健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11	多渠道促进就业	依托人社部门多种就业渠道和手段，帮助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行业的劳动者实现就业。	广泛收集母婴护理服务空缺岗位信息和求职人员信息，定期发布急需紧缺母婴护理工种目录清单。落实省有关规定，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制度，适时发布家政服务行业工资指导价。	结合实际设立家政服务专窗，每年市及各县（市、区）举办“南粤家政”-母婴服务专场招聘会9场以上，促进市场供求有效匹配。	筹建梅州市家政服务业创业孵化基地，为有创业意愿的家政服务人员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融资对接、补贴申领等公共创业服务。鼓励家政服务人员 and 创业项目参加广东“众创杯”等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	市卫健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目标任务及工作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及责任部门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12	打造特色培训服务品牌	打造具有梅州特色的“客家大嫂”家政服务品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树立梅州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培训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梅州家政服务品牌，带动家政服务企业“走出去”。	联合相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结合梅州当地人力资源特点和市场需求，创建具有本地特点的培训标准和培训课程，形成“客家大嫂”服务品牌。	联系报社，预定版面，对梅州家政服务业进行平面宣传，重新调整定位，突出传递梅州“南粤家政”工程的动态资讯、产业发展趋势等，挖掘梅州家政服务创新过程中的亮点，成为粤东家政服务业的交流展示传播平台。	开展“南粤家政”工程系列民间寻访活动，访问优秀家政服务人员。举办“南粤家政”短视频大赛”，邀请广大市民、家政服务从业者录制家政服务小妙招视频参赛，统一在本报抖音视频账号上发布，根据人气高低对其中优秀参赛者进行奖励。	市卫健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13	加强诚信建设	建立涵盖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和雇主三方的信用档案登记查询平台。建立和规范守信主体“红名单”，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将家政服务诚信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强化家政服务行业诚信意识。支持行业协会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建立行业约束和惩戒机制。	建设具有信用评价、信用查询服务功能的“梅州家政服务超市”信息化系统，按照“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接口规范进行对接，在“粤省事”小程序内实现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和雇主三方的信用评价、信用查询服务。	支持行业协会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建立行业约束和惩戒机制。同时，红名单”，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有效约束机制。	市卫健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14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激励机制	开展我市家政模范评选，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激励机制，提高家政服务人员的积极性。	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开展故事征集、行业选拔等活动，加强优秀事迹的宣传。	通过个人自荐、企业推荐、行业选拔等方式，每个县（市、区）选树1个以上在母婴服务领域职业素养高、服务能力强、技术水平突出的服务明星，通过梅州日报、梅州广播电视台、各成员单位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强宣传。	鼓励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向优秀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倾斜。	市卫健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